

县域内重要道路和小区外围代建绿化养护项目
第1包
(项目编号: 2020AEEFZ00229)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县域内重要道路和小区外围代建绿化养护项目第1包

甲方(采购人):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 合肥绿叶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县域内重要道路和小区外围代建绿化养护项目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县域内重要道路和小区外围代建绿化养护项目(分包名称:

县域内重要道路和小区外围代建绿化养护项目第1包, 分
包号: 2020AEEFZ00229-1)

项目编号: 2020AEEFZ00229

甲方(采购人):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 合肥绿叶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绿叶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县域内重要道路和小区外围代建绿化养护项目第1包；

1.2.2 服务内容：县域内重要道路和小区外围代建绿化养护项目，第1包金寨南路等28条道路外围绿化养护面积约77.8万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1.2.2.1 绿化养管护工作内容：除草除杂保洁、修剪定型、摸芽、水肥管理（每年秋冬季施肥一次，乔木、花灌木250克/株；绿篱250克/平方米）、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冻、防雪除雪、抗旱防涝、各类设施（如护栏、标识标牌、树池盖板、给排水设施等）更换、维修、看护，日常安全巡查，游园设施、公益广告、健身设施、景观灯、座椅、垃圾桶、保洁、游园秩序维护等，及时做到清除养护范围内的一切种菜行为。制止和劝阻人为损坏绿化设施污染环境等行为，及时处置数字城管、书记县长热线、12345政府热线、群众投诉等反馈的问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肥西县创建国家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县委县政府专项通知的阶段性重点工作或局部节点工作以及重大迎检保障专项任务要求。苗木成活

率、保存率 98%以上，补植后达 100%。管养期满后，绿化存活率、保存率达不到 100%的，必须整改（或按照 2 倍市场价格予以扣除），整改验收合格并免费养护至少 6 个月后，予以支付未付养护费，不予整改的，罚没履约保证金、不支付未付养护费，不足部分仍向养护单位追偿。

1.2.2.2 游园景观照明设施的更换、维修、养护和管理：景观设施更换、维修、养护和管理（如假山、假石、园艺、铁艺、雕塑小品、灯饰、电源控制柜、电缆电线等）；娱乐、健身设施的更换、维修、养护和管理；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与管理；游园道路及硬化铺装日常养护管理、损坏更换。每年须对游园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如园路、车挡石等）、排水设施、木质设施（如座椅、亭、廊架、木质桥等）进行一次外立面除锈、防腐、刷漆翻新，所需材料及操作标准根据主管单位要求实施，损坏的及时给予更换。

1.2.2.3 不可预见工作：

A、自然灾害天气（如极端雨雪天气）、不可预见工作、专项保障任务、临时性、突发性。中标人应建立应急机制，成立应急分队（除合同规定人员外，应另增加人员数量），遇专项任务保障时，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工作，中标人准备的应急分队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B、偷倒垃圾（生活、建筑、固废等）清理工作。中标人每天对中标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后及时告知采购人，并由中标人在 2 小时内清理完成。偷倒垃圾责任单位已被采购人实施行政处罚的，本次清理费由偷倒垃圾责任单位支付，中标人负责协调落实；偷倒垃圾责任单位没有找到的，由中标人清理，费用含在报价中。

1.2.3 服务质量：合格（标准详见附件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754349.6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报价(1年) (元)	报价(3年) (元)
1	乔木	18165 株	25	454125	1362375
2	花灌木	23438 株	15	351570	1054710
3	时令草花	3198m ²	177	566046	1698138

4	绿篱	323601m ²	5.8	1876885.8	5630657.4
5	草坪	206843m ²	5.5	1137636.5	3412909.5
6	保洁面积	601709m ²	0.8	481367.2	1444101.6
7	其他(本项目园路、公益广告、健身设施、景观灯、座椅、景观亭、假山、假石、园艺、铁艺、雕塑小品、电源控制柜、电缆电线、垃圾桶、游园秩序维护、护栏、标识标牌、树池盖板、给排水设施、车档石、廊架、木质桥等设施维护、维修、更换)	具体自行踏勘现场确认	104000	104000	312000
8	不可竞争费	5%苗木更新补植费	508000	508000	1524000
9	其他费用		105152.71	105152.71	315458.13
合计			5584783.21	16754349.6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以中标价, 依据月度考核结果, 按季度平均支付(其中: 苗木更新补植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足额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三年, 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政府采购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肥西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0年 1月 1日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0年 1月 1日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无未经处理的虫洞。乔木、花灌木病虫害严重的每株扣1分，种植块每 m^2 扣0.2分，地被每 m^2 扣0.2分。

第二项：及时监测、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若有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路段扣1—5分。

十四、绿地保洁(5分)

第一项：绿地（带）、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无倾倒物、无动物粪便，无积水、杂草、杂树、无乱停车现象等；园路、硬化铺装应及时清扫，确保无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垃圾；水面应及时打捞，保持水体洁净，无异味。发现绿地（带）、树池内有以上问题的，每处扣0.1分；除草不细致、不彻底有明显杂草的，每 m^2 扣0.1分；园路及硬化铺装有以上问题的，每处（ m^2 ）扣0.5分；水面脏乱、有漂浮物的，每处（或每10 m^2 ）扣1分。

第二项：园建设施应保持完好美观，无乱贴乱画；垃圾容器外表干净整洁，垃圾袋装率100%。发现园建设施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0.1分，垃圾袋装率低于100%扣0.5分。

第三项：养护人员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垃圾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垃圾清理不及时或有焚烧垃圾等现象每处扣1分。

十五、设施维护（5分）

园建设施应保持完好美观，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园路路面保持平整，无大面积破损；座椅、垃圾桶等设施放置整齐、清洁完好；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若出现园路大面积破损、不平整每处扣0.5分；座椅、垃圾桶等设施破损每处扣0.2分；金属构件设施有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处扣0.2分；其他园建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m）扣0.2分。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与本合同有关资料等，甲方可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若甲方认为其理由不正当，可不予延长履行期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乙方分包导致甲方产生损失，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内不予退还，待本合同履约期满，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的 2 个月内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以中标价，依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平均支付（其中：苗木更新补植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p>
2.17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u>拾万</u> 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3) 收取单位：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2 个月内。</p>
2.18	合同份数 合同壹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见证单位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苗木更新补植费： 该项目含每年因（各类自然灾害等）损毁乔木、

花灌木、绿篱、草坪等各规格品种分别为 5%以上苗木更新补植经费，每年苗木更新补植经费：50.8万元。每年苗木更新补植费是不可竞争费。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新补植若没有完成的，则从年度养护费中扣减。扣减标准按照市场价综合单价绿篱 150 元/平方米；花灌木 300 元/株；乔木 1000 元/株；草坪 20 元/平方米。

年度苗木更新补植量：绿篱 2400 平方米；花灌木 140 株；乔木 90 株；草坪 800 平方米。

苗木更新补植品种：绿篱品种、规格：红叶石楠、红花继木、金森女贞、小叶女贞、海桐、金边黄杨、火棘、蜀桧等，每平方米 24 株满铺，冠 30CM，修剪后高度 60CM。

花灌木品种、规格：桂花≥冠 2.5 米；海棠、樱花、红花紫薇、红叶李、木槿，地径 7CM，分枝点 1 米以上，全冠树形；（红叶石楠球、金森女贞球、海桐球）≥冠 1.5 米（修剪后）。乔木：香樟、银杏、法梧、红榉、栾树、无患子、乌柏、国槐、广玉兰，胸径≥12CM，分枝点 2.3 米，树形优美。

苗木更新补植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统一安排，栽植成活验收确认后据实结算，最高不超限量，不更新补植则从年度养护费中扣减。

附件一

金寨南路等 28 条道路(小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第 1 包)工程范围

序号	道路(游园)名称	养护等级	起讫点	养护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路长 (米)	乔木 (株)	总面 积 (m ²)	花灌木 (株)	
1	金寨南路绿化工程	二级	三河路至桃溪大桥	园林绿化、园路及广场景观设施 5600m ² 、景观灯 118 套、驿站 520m ² 等	233300	17481	729847	22049	553787
2	肥西县城区金寨南路及翡翠路岛头花镜工程	二级	金寨南路及翡翠路岛头花镜工程	绿化景观+景观石+造型树等				1203	1200

3	铁跨桥分隔带及岛头绿化和金寨路与合铜路交口绿化	二级	铁跨桥分隔带及岛头和金寨路与合铜路交口	园林绿化+绿化景观+造型绿雕+造型树+标牌(发光字体长:2m,高:2m)+景石等	31	4225	62	1895	1000	1330	4225	
4	肥西县仙霞路漪园东侧及阳光公寓北侧绿化工程	二级	仙霞路漪园东侧及阳光公寓北侧	金寨南路沿线由南向北阳光公寓小区北侧200米铁艺围墙以北绿化区域起点:阳光公寓西北围墙边线;终点阳光公寓东北围墙边线。	行道树+色块+园路及铺装400m ² +座椅6个+铁艺护栏195m ² +花池大理石贴面351m ² 等	151	8200	72	4600	2888	8200	
5	华地紫金府绿化	二级	金寨南路侧、仙霞路侧	园林绿化及花坛	5	3020	80			3020		

6	金寨南路	二级 老车管所、油库门口、建材城、铁路桥	园林绿化、绿篱等	45	9277	213	-	9277	2460	9277	
7	李湾小区南门 口绿化	二级 仙霞路一侧	园林绿化、广告牌等	100	2	-	100	-	100	-	
8	用世生活城绿 化	二级 仙霞路一侧、 金寨路一侧、 站前路一侧	园林绿化、花坛、护栏等	3556	94	-	3556	-	3556	-	
9	计生服务站绿 化	二级 站前路一侧	花坛绿化等	80	-	-	80	-	80	-	
10	金寨路老花木 城中国石化加 油站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	园林绿化、绿 篱等	560	24	-	560	-	560	-	
11	老花木城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	园林绿化、花 坛等	26	1334	50	-	1334	-	1334	-
12	春景花园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 三尚大道一侧	园林绿化、花 坛等	33	300	60	-	300	-	300	-
13	三尚大道特殊 教育学校绿化	二级 三尚大道一侧	园林绿化、绿 篱等	4	50	-	50	-	50	-	

14	金寨南路与天海路交口花境	二级	金寨南路与天海路交口	园林绿化、造型树、景石等	2	140	-	100	40	140	
15	栖街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仙霞路一侧	园林绿化及花坛、公益广告牌等	240	34		240		240	
16	名邦西城国际	二级	仙霞路一侧	园林绿化及花坛等	316	20		316		316	
17	绿地新都会购物广场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	园林绿化、绿篱等	45	2570	65	2570		2570	
18	绿地新都会小区	二级	金寨路一侧、天海路一侧	园林绿化、绿篱等	40	880	30	880		880	
19	金宇天地城小区	二级	滨河路一侧、金寨路一侧	园林绿化、花坛等	98	4105	344	4105		4105	
20	环绿世家小区	二级	金寨路一侧	园林绿化及护栏等	37	530	13	530		530	
21	金星和园一期	二级	金寨路一侧	园林绿化、绿篱等	23	872	54	872		872	
22	金云国际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	园林绿化、绿篱等	6	850	10	850		850	

23	飞龙大酒店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滨河北路一侧	园林绿化、花坛等	28	1020	45		1020	
24	金寨路与滨河路交口桥下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与滨河路桥下	园林绿化及不锈钢护栏		1560			1560	
25	万派广场、万派城小区绿化	二级	青年路一侧 卡小河一侧	园林绿化、树池盖板、花坛等	92	1547	99		1547	乔木中50根行道树中缺株9棵，含树池，无盖板
26	珍珠路方岗安置点绿化	二级	珍珠路一侧	园林绿化、花坛等	18	260	12		260	
27	金寨路与派河大道交叉口	二级	金寨路与派河大道交叉口	园林绿化、护栏等		910			910	
28	麦肯希酒店前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	园林绿化、花坛等	0	2330	18165	777769	23438	3198
合计					2330	18165	777769	23438	323601	206843
										601709

附件二

养护考核

1、考评依据：中标人在养护期间严格执行《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导则（试行）》、《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和《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等技术规范。

2、考核形式

(1) 每周通报：结合责任科室日常巡查及养护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企业限期整改，每周的通报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纳入月度考核扣分项。

(2) 月度考核：采购人执行《肥西县城区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严格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管养费用挂钩。

3、考核分值评定

月度考核总分值为100分。每次检查现场打分，考核人员综合评定后汇总，将月度考核得分结果作为兑现养护经费和奖惩的依据。

4、考核结果应用：

(1) 月度考核得95分以上为优秀（含95分），年内3次月度考核为优秀等级，且全年月度考核没有低于90分的，表彰为先进奖励。

(2) 月度考核得分在90至95分之间为合格（含90分，不含95分），合格等级到期后按合同约定全额给付月度养护费用，累计连续三个月支付一次。

(3)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为不合格（不含90分），与合格等级比较，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度管养经费的1%。年度内连续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全年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附：《肥西县城区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

肥西县城区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

一、人员配备（20分）

绿地养护及保洁人员应按合同要求配备，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1人扣除1分，扣完为止。

二、内业制度（5分）

第一项：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0.1分。

第二项：管护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机械设备按清单以及合同要求配备。无固定办公场所的，扣2分；未按要求配全机械设备的，每少一项，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第三项：管护单位应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每月养护方案，做好养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灾害天气应急预案，有真实完整的人员工资表以及员工意外伤害险购买凭证，做好各项资料保管工作，以上资料不齐全的，每少一项扣1分。

第四项：管护单位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真实上报、反馈各类报表、资料，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2分。

三、政府督查及社会监督（5分）

第一项：管护单位对领导交办事项、数字城管巡查上报的问题应及时处置，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置完毕，每次扣0.5分。

第二项：因绿化管养不力，在管养区域内被主管部门督查、文明创建督查、创卫督查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2分；被市长热线、城管热线、群众投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2分；对投诉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四、看护巡查及秩序、安全管理（6分）

第一项：管护单位需履行绿化看护巡查职责，有固定巡查人员，出现明显毁绿种菜、挖掘绿地、非法开设道口、违规开挖建设管线、占用绿地等损毁侵占情况应及时制止、上报、处置。若管护单位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每处扣除2分；发现但未制止的，每处扣除3分；发现、制止、未上报的，每处扣除1分；未按原样按时恢复的，每处扣2分。

第二项：游园秩序措施落实到位。绿地及游园内无乱摆共享单车、摆摊设

点现象，无危及市民安全的隐患，无安全责任事故。游园秩序混乱、单车乱摆乱放、有摆摊设点现象的一处扣 1 分；有危及市民安全的隐患每处扣 1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每处扣 3 分。

五、专项任务处置（4 分）

管护单位应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项任务（采购人有专项通知的阶段性重点工作或局部节点工作以及重大迎检保障专项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六、喷淋浇水、抗旱保绿及冰雪天气安全管理（7 分）

第一项：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生长季节（春秋季雨停五日内，夏季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未按要求开展喷淋浇水每条路扣 2 分。

第二项：因管护单位抗旱浇水不及时，造成绿化苗木生长严重不良，或一路段乔、灌木死亡 3 株以上、绿篱 10 平方米以上，每路段（每 10 平方米）扣除 2 分。

第三项：冰雪天气做好安全排查，及时清除树冠积雪及损毁枝，保护树形，消除安全隐患。未及时实施树木除雪降压工作，造成树木大面积坍塌或折断的，每路段扣 0.5 分，未及时清理路面倒伏树木、断枝，影响道路及行人通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七、乔木养护（7 分）

第一项：管护单位应保证乔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分枝点大体一致，内膛不乱，枝干、叶片健壮；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 0.2 分；正常生长季节乔木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 0.1 分。

第二项：管护单位日常养护过程中应及时抹芽，清除树体缠绕物以及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的萌条。抹芽不及时或抹芽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 0.2 分；未及时清理萌蘖、攀藤植物、拉挂的，每株扣 0.2 分。

第三项：管护单位应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倒伏、歪斜 10° 以上的苗木应及时扶正。未及时挖除的死树每株扣 1 分，未及时扶正的倒伏、歪斜树木每株扣 1 分。

第四项：做好冬季树木裹干、刷白等工作，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未及时刷白、裹干，每株扣 0.1 分；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 0.1 分。

第五项：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不得有阻碍交通等安全隐患枝条，发现一处扣 1 分；树木修剪、损伤创面直径大于 5cm 或 20cm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未按要求修剪的，每株扣 0.1 分；创面未及时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 0.2 分。

八、花灌木养护(7分)

第一项：保证花灌木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死树及时清理；倒伏、歪斜 10° 以上的苗木应及时扶正。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2 分，未清理的死树每株扣 1 分。未及时扶正的倒伏、歪斜树木每株扣 1 分。

第二项：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花灌木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主干无萌条。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 0.2 分；未及时清理萌芽、攀藤植物、拉挂的，每株扣 0.2 分。

第三项：每年冬、春季全面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有明显主干的花灌木冬季做好刷白等防病工作。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每株扣 0.1 分；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刷白，每株扣 0.1 分。

九、种植块、整形灌木养护(7分)

第一项：种植块生长茂盛，到边倒角，枝叶密度基本合理一致，无空洞、无亮脚、死枯现象；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病虫危害严重等），每 m (m²) 扣 0.5 分；枯死、空缺每 m (m²) 扣 0.5 分。

第二项：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包括草坪、种植块之间切边）；整形类（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平滑；所有品类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残留物。修剪不及时的，每路段扣 3 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 1.5 分；整形类灌木（球

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平滑的，每株扣 0.2 分；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理干净的，每路段扣 1 分。

十、地被养护(7分)

第一项：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做好冬季草坪防火工作，严禁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生长季节地被枯黄现象明显的，每 m^2 扣 0.1 分；发现有地被被放火纵烧的每 m^2 扣 0.5 分；因擅自使用除草剂、药物等造成景观损失的每路段扣 1—5 分。

第二项：适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或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 m^2 扣 0.1 分；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 m^2 ）扣 0.1 分。

十一、开树盘、施肥(5分)

第一项：开树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未开树盘的，每株扣 0.2 分；开树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 0.1 分；

第二项：植物施肥（结合开树盘、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未施肥的，每路段扣 2 分，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路段扣 1 分（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未上报计划、申请旁站视为未实施）。

十二、绿化补植(5分)

第一项：乔木、花灌木无缺株，种植块无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到边到角；地被无斑秃；树池内无黄土裸露。乔木缺株每株扣 2 分；花灌木缺株每株扣 1 分；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未到边到角，每 m （ m^2 ）扣 0.5 分；地被斑秃，每 m （ m^2 ）扣 0.3 分；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 0.2 分。

第二项：乔木补植选用干径不低于 10cm 的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与同路段基本一致）；花灌木补植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种植块、地被补植选用同品种、同规格健壮苗，种植密度与原来一致。补植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或补植不到位，扣除第一项相应分值的一半。

十三、病虫防治(5分)

第一项：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应每株（ m^2 ）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应（ m^2 ）小于 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应（ m^2 ）小于